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一 年

第一三一六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16).....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540).....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 **A. J. 戈德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先生(叙利亚)和 **M. A.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 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主席**：我请大家注意就本议题提出的六国决议草案，这个草案已于今天上午作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S/7575号文件散发。

3. 我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人是约旦代表，但在请他发言以前，我想取得安理会代表在会议程序问题上的合作。我希望所有要求发言的安理会代表都向秘书处登记，已向秘书处登记者除外。这样，我们就可以有一份统一的发言人名单。我知道这些年来安全理事会的做法是不一致的，有时向主席登记，有时向秘书登记，可是，如果安理会诸位代表觉得合适的话，我是倾向于一份统一的名单，这份名单由秘书保管，向大家公开，使得每一个人都知道登记发言的人的先后次序，这样就可以避免主席有一份名单而秘书有另一份名单的现象。

临时议程(S/Agenda/1316)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1. **主席**：根据以前的决定，经安理会同意，我现在邀请以色列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M. 科麦先生**(以色列)、**G. J. 托迈赫**

4. 这样并不妨碍代表们在会议进行时要求发言。当然，当他们要求发言时，任何一个安理会的代表都会得到主席的允许。但这不过是我的一个请求，我希望安理会的代表们以及其他人员，当他们想发言的时候，告诉秘书一声，这样我们就可以有一份统一的名单。如果对此没有异议，我们就这样做，这样将有利于我们的工作——在大会的第一委员会，我们正采取这个办法，在其他委员会，也可能采取这个办法。

5. **法拉先生**(约旦)：首先，我要向秘书长致敬，因为他能够在本安理会开会前的很短时间里设法把两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准备好。这就是以该地区的联合国机构所提供的事实材料为依据的两份报告，我们认为在通过任何决议草案之前，要很好地研究这些文件。第一份十一月一日的报告[S/7572]在前天发给大家，

昨天晚上又散发了第二份十一月二日的报告〔S/7573〕。今天早上我看到了决议草案〔S/7575〕，我发现草案提到第一份报告，但没有提到第二份报告，这是因为第二份报告散发得太迟，所以没有被提到。¹

6. 从第一份报告〔S/7572〕里，可以明显地看到，在有关混合停战委员会对非军事区的职权问题上，以色列从一九五一年起，采取了一种政策。这种政策使得混合停战委员会从一九五一年起就无法举行例会。在一九五一年以前，以色列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并没有对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职权表示异议，也没有提出我们最近正在听取的这些要求。

7. 在报告的第12段中，清楚地写道：

“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未能行使职权，无疑地削弱了为保持以叙分界线的平静而作的努力。由于这种局势的存在，某些本来应该首先由混合停战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且往往可以在委员会内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却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来考虑”——这一点很重要——“这类问题提到安理会来，主要是能够在一定的政治背景和政治气氛中加以审议。”

8. 这样一来，某些类似我们正在讨论的事件与问题，本应由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来处理，现在却是在某种政治气氛中提出来，由安全理事会加以审议。

9. 我在第一三一〇次会议上已经说过，混合停战委员会是进行这类控诉的场所。鼓励以色列把所有的控诉都提到安全理事会来是不会有什麼结果的。秘书长正确地谈到安理会将不得不主要是在一定的政治背景和政治气氛中审议这种控诉。我无须强调这一点。这些问题属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当在那儿研究决定，安理会在现阶段代替混合停战委员会是不合适的。安理会不是一个调查机构。如果是的话，就没有必要同意在该地区设立混合停战委员会了。该机构是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设立的，我们不能完全置之不理，把每一个事件都拿到安理会来处理。

10. 我们必须记住，所有的控诉都是以对混合停

¹为提到第二个报告而改写的决议草案修改稿〔S/7575/Rev.1〕于十一月三日发出。

战委员会的一方或另一方的违反协定的指控为根据的，而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任何一方都不能与对方截然分开。停战协定是依照军事上而非政治上的理由订立的，停战机构是双方同意设立以承担特定任务的。撇开这一机构，只会使事件增多，我相信这不是安理会的愿望。我们认为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就是维护停战协定的尊严，维护该协定的效用，维护该协定所具体规定的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权威与职责。这样，我们才能建立一种信任的气氛；这种做法是符合联合国的宗旨的。

11. 现在我来谈第二份报告〔S/7573〕。秘书长在报告中为我们描述了非军事区的状况。他在第7段中说：“一九五六年六月以来，联合国的军事观察员一直不能在哈朱伍林和苏西塔地区进行调查工作。”关于这点，他说：“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们行动自由的这种限制，使他们无法对最近叙利亚指控以色列在非军事区修筑防御工事一事进行调查。”我要指出，根据该报告的第10段所述，以色列在该地区的防御工事“超过了为保护平民生命所需要的限度”。报告同一段说：“参谋长……‘要求拆除这些防御工事’，以色列没有答应这个要求并‘继续在该地区扩建防御工事’。”

12. 报告第10段也提及“一些小的叙利亚防御工事”，报告接着说：

“叙利亚当局在参谋长要求拆除这些工事时答复说，如果以色列人拆除在哈朱伍林、苏西塔及其附近的永久性防御工事，他们也准备这样做。”

13. 根据报告记载，以色列仍然拒绝拆掉这些防御工事；因此，就产生了下面这些问题：是谁侵占了非军事区？是谁企图声称对非军事区拥有主权？既然这些问题已经在报告的第16和17段中得到答复，我不需要详细论述这些问题。

14. 报告的第16段告诉我们：

“位于约旦河东岸的非军事区中段地区是一个狭长地带，通常由叙利亚控制，而通常由以色列控制的西岸，则是一个广阔地区。在西岸，阿拉伯村庄已被摧毁，”——我要强调这一点：整个

整个的阿拉伯村庄已被摧毁——“这些村庄的居民已被疏散。”

受以色列当局控制的阿拉伯村庄的阿拉伯居民已被疏散，他们的家被拆除、铲平、摧毁掉。这一段继续告诉我们：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理会通过第九三（一九五一）号决议以后，巴卡拉和甘纳迈两村的居民返回他们的村子。”

但是他们的痛苦并没有到此结束。报告接着说：

“其后，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他们又被迫到叙利亚去”——第二次呆了一年时间——“至今还住在叙利亚。”

15. 非军事区的阿拉伯村庄的人民——顺便提一提，当停战协定签订的时候，非军事区由叙利亚军队占领——被驱逐出他们的家园。我不了解，我的许多同事是否知道，当这些协定签订的时候，非军事区是由叙利亚军队占领的，叙利亚同意撤出该地区的军队，使之成为一种缓冲地带。

16. 这个由叙利亚军队占领、在叙利亚政府管辖下的地区，后来以色列破坏停战协定把它占领了。该地区的村庄被摧毁了，居民被驱逐，并被迫住在帐篷和小茅屋里，忍饥挨饿。假如他们之中有人越过边界——而越过边界返回自己的家园是他们的合法权利——他就被称为罪犯，而那些从欧洲或者世界其他地区迁来的人居然在这里成了控诉者，他们指手划脚地指控着该家园的合法居民。第16段继续说：“他们在约旦河西岸的土地以及在同一地区的胡里农场已被以色列国民耕种了。”我重复一下，居民被驱逐，他们的村庄被摧毁，他们的土地现正被以色列的国民耕种。

17. 这是事情的另一面。除非安理会熟悉上述真实情况——这些情况通过根据联合国机构在该地区搜集的情报而编写的事实报告反映到我们这里来——否则它就很难采取什么步骤来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18. 现在请大家研究一下同一报告的第17段，该段说：

“关于非军事区中段的土地使用问题，驻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叙利亚代表团曾不断控诉以色列耕种了‘阿拉伯的巴卡拉、甘纳迈和胡里农场的土地’。另一方面，以色列代表团则控诉叙利亚人在非军事区以西以色列境内的阿尔马戈尔基布兹地区(MR 2085-2590)耕种和放牧。以色列代表团还控诉‘阿拉伯的牧群和武装牧人’来到了原胡拉湖(该湖已经被以色列排干湖水，开辟成田地)地区以东的第一三〇二七地段第四号地。阿拉伯农民继续使用非其所有的第四号地，而以色列农民则继续使用同一地区的非其所有的土地。有关垦耕问题的争执往往引起了严重的交火事件。”

19. 这就是提到了部分情况的两段话。如果不把这一部分情况弄得很清楚，我想单要就安理会目前所讨论的问题的一个方面做出判断，那是非常困难的。

20. 我国代表团感到，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必须提到安理会上讨论，那就是所谓恐怖分子问题。我并不赞成恐怖主义，不管它出现在哪里。但是，究竟什么是恐怖主义，对它解释一下也许不无好处。当我们观察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发现以色列本身就是恐怖主义的产物。我用不着去提“伊尔贡”或“哈加纳”匪帮；我想，对以色列建国的历史，我们都是很熟悉的。那些分界线本身也是恐怖主义的产物，它们早在以色列这个政权产生之前就存在了。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恐怖主义并非起源于我们这个地区；它是从外部进入我们这个地区的。现在我们正面临着一个领土被占领的问题，对于占领，我们的回答是解放，回答就是如此地简单明了。外国的占领并不赐予权利，而是给每一个被占领地区强加了一项任务，那就是斗争到把占领者赶走为止。不论在罗得西亚，西南非洲，巴勒斯坦，亚洲，或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地方，占领都给它们强加了这样一项任务，就是斗争到外国占领者被消灭为止。

21. 但愿安全理事会能从这个角度来观察问题。但愿它能设法找出该地区正在发生的事件背后的真正原因，能了解越境的巴勒斯坦人的观点，能理解这样一种人的心情，这种人原来一直住在自己的家园，但却被可能来自地球随便一个角落的外国人赶了出来。除

非把这一切都弄得一清二楚，否则想找到一种对该地区人民来说是公平的解决办法是非常困难的。

22. 这些报告极其重要，而且说得明明白白。报告提供了充分的事实。但是，如果我们没有一项公平的决议，没有一项确实认真地把报告中所提到的事实考虑在内的决议，那么安全理事会想找到一种有效的解决办法是非常困难的。

23. 请问，在一个决议草案中写进一段真正客观而又公正的内容，这又有什么不好呢？这一段内容是，促请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来同以-叙混合停战委员会充分合作。根据我们秘书长的报告，该委员会不能行使职权，“无疑地削弱了为保持以叙分界线的平静而作的努力”[S/7572，第12段]。请问，有这么一项决议又有什么不好呢？这项决议首先要求以色列同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因为报告告诉我们，为什么沿分界线目前存在这个问题；其次，它要求各方防止在停战分界线上发生一切违反停战协定的攻击和事件。按照这一方针办事，不论什么措施都将是有效和现实的，都将能反映局势的实际，反映局势的现状，同时对该地区是极其重要的。

24. **基朗德先生**(乌干达)：主席先生，你在上午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提到了现在摆在安理会代表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我想简单地谈一谈在这以前发生的一些事件，因为我和许多人一样认为，如果对过去的事一无所知，那么对当前的事也往往会觉得几乎无法理解。

25. 自从以色列提出这项控诉以来，安理会到底做了那些工作，在座的各位代表都十分清楚。大家可能会记得在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一〇次会议上提出的两国决议草案[S/7568]。大家也都知道，某些代表当时对它的反应是那么强烈，所以就作出决定，认为有必要进行非正式的磋商，以寻求一种大家都能接受的折中办法。这一决定是本着安理会一向存在的合作精神作出的。我很高兴地说，这种合作精神自从我成为安理会代表以来，始终是十分明显的。有几个非常任理事国代表于是被同事们委托起草一份能够代表一致意见、并且能为全体代表所接受的文件。这份代表一致意见的文件实际上已经拟就，并提交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26. 我无须详述在起草这份代表一致意见的文件时所经历的曲折过程，我只想说，到末了大家都感到这个文件不可能被全体代表接受。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只能是把这个代表一致意见的文件用作某项决议草案的基础。结果产生了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是从原先打算作为代表一致意见的文件中脱胎出来的。

27. 跟许多人一样，我一开始就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能够有一个真正的思想一致——也就是说，与其有一项决议，倒不如能够有一个一致的意见。但是政治是一种讲究可能性的艺术；既然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在当时的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最好办法，就是制定今天安理会上讨论的这份文件。刚好我参加了这份代表一致意见的文件的起草，因此我受委托——我认为这是我的荣幸，也是我的义务——对这份六国决议草案[S/7575/Rev. 1]作一介绍。

28. 我现在想简略地谈一谈六国决议草案。起草这份文件的基本理由有两个。各提案国认为，鉴于中东局势正在急剧恶化，安全理事会完全有必要对此表示自己的意见，并采取一种能够影响中东、改善以叙关系的立场。这就是起草这份文件的第一个目的。

29. 因为总要有两个人才吵得起架来，同时还考虑到以色列所控诉的事件发生前的新旧情况，所以起草这份文件的第二个目的是，通过向中东双方呼吁而不是谴责双方中的这一方或那一方，以取得最好的结果。考虑到上述两点意见，各位代表将注意到，在第1段中对发生的事件——即已经成为我们争论的主题的事件，生命财产的损失，等等——表示遗憾以后，第2段就是“请叙利亚政府加强措施以防止发生破坏总停战协定的事件”。在这里，我要强调指出的是，这一段的用意并不是要谴责任何一方。共同提案国充分意识到，叙利亚政府一直是在加强各项必要措施，防止在该地区发生事件，但是，它们认为这些措施还必须进一步加强，以确保事件不至于发生。共同提案国要求叙利亚政府做的就是这一点。它们正在促请叙利亚政府更加努力地继续工作，确保在将来不发生违反总停战协定的事件。

30. 我前面曾谈到，大家都认为需要拿出一份

公正的文件。我们需要的不是谴责，也不只是决议，而是和平。既然一个人是打不起架来的，因此大家感到以色列可能没有尽它的本分。“请以色列政府与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充分合作”的忠告，已经包含在决议草案的第3段中。

31. 第4段吁请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政府，“为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观察和调查任务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我想安理会一定会记得，在安理会十月二十日会议的发言中，我曾指出，我对于双方在合作方面的表现感到不满。我说，“从这个报告和以前的报告，可以看出一种情形，即联合国调查人员，只能看到争论双方允许他们看的情况。”〔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103段。〕

32. 读完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来自这个地区的各种报告，人们不禁一而再、再而三地感到缺乏合作精神，有时是这一方不合作，有时是那一方不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继续得不到合作，设法另立一个机构的时候也许已经到来，也就是说，要设立一个能得到各方尊重和合作的机构。关于这一点，第4段很明显地表达出来了。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觉得，如果双方能提供更多的合作，中东地区就会有更多的和平。

33. 第5段是比较概括的提法，“敦促叙利亚政府和以色列政府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这个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

34. 最后一段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间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5.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的代表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36. **阿迪博先生**(尼日利亚)：我的同事，乌干达代表，跟往常一样，出色地完成了我们这些人为了向本安理会提出决议草案(包含在文件S/7575/Rev.1中)而委托他完成的任务。

37. 我的发言想谈两点：第一，对基朗德先生刚才所说的话，表示完全同意；第二，尽力阐明尼日利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以免引起误会。

38. 在十月二十日的辩论中，我代表我的国家

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谨以为，为了给中东带来稳定的和平，需要全盘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89段。〕同时我接着说，“必须坚决执行以色列-叙利亚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同上，第91段〕。当时我曾表示，要立即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做两件事。我说，必须充分利用混合停战委员会；我又说，“任何一方，如果无理地阻挠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恢复活动，就要对以叙边界产生的不幸局面承担一部分责任。”〔同上。〕

39. 我那时还没有机会看到关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由于我的朋友约旦代表的一再要求，并由于秘书长的迅速合作，那份报告(包含在文件S/7572中)现在摆在我们面前了。这份文件证明了我发言中提到的混合停战委员会正常活动的重要性，要是我这样说不至于不谦逊的话。

40. 约旦代表曾引用了那份文件的有关的一段，这必须引起本安理会充分的注意。如果你同意的话，我要再次引述第12段如下：

“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未能行使职权，无疑地削弱了为保持以叙分界线的平静而作的努力。由于这种局势的存在，某些本来应该首先由混合停战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且往往可以在委员会内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却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来考虑。这类问题提到安理会来，主要是能够在一定的政治背景和政治气氛中加以审议。当然，混合停战委员会是由双方设立的机构，只有双方才应对它的活动负责。它是双方在总停战协定中所承担的庄严义务的产物。它能否有效地工作，取决于双方是否愿意遵守总停战协定，是否愿意充分参加委员会并跟它合作。”〔S/7572。〕

41. 从我上次发言后我们收到的这份文件看来，采取行动使停战委员会能起作用的责任应属于何方，已经很清楚。

42. 我在早一些时候的发言中曾经指出实现任何过渡性的和平的第二个迫切条件，这个条件见于下面我要引用的这个段落。请大家原谅我引用这个段落：

“同样，尼日利亚代表团吁请叙利亚政府合

作，使混合停战委员会恢复活动，并尽一切力量防止非官方组织采取违反停战协定的行动。根据我在这一次发言的开头部分中所说的，叙利亚代表尽可放心，尼日利亚理解叙利亚在阿拉伯难民问题上的困难处境，因为阿拉伯难民愤愤不平，认为他们的问题，并没有在联合国中得到积极、迅速而公平的解决。在我们看来，按照我们提出的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作出努力，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最后解决方案，就可以把这种困难减到最低限度。”〔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93段。〕

在结束这次发言时，我呼吁争议双方本着我们发言的精神对待我们的意见，也就是要一秉至公，本着对恢复和维持中东和平作出真实贡献的精神，考虑我们的意见。自从休会以来，尼日利亚代表团和乌干达等国的同事，在历次讨论中同心协力，力求找到一种一致意见，正是本着这种精神。也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当较早的一个决议草案〔S/7568〕的起草人通知我们他们正在草拟该项草案时，我们很明确地对他们说：首先，按我们的看法，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应当是力求获得一致的意见；其次，如果意见无法趋于一致，而必须把他们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时，我们有某些意见，因此难以附和。

43. 我愿意表示，他们当时就着手修改草案，希望能尽量接近我们所提出的论点，这是值得称赞的。但是原草案中还是有一两点，我们绝难赞同，我们也明确地向他们指出。

44. 非洲代表建议休会，以便取得一致意见，这个建议得到其他许多代表团的支持。本着安理会工作的精神，我们终于休会，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尼日利亚代表团尽了它微薄的力量。任何时候，我们总是毫不犹豫地让争议双方知道我们的想法。我们的想法不见得始终都是对的，因为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成员也是会犯错误的人。但是在磋商的每一阶段，我们总让大家知道我们是怎么想的。我们还参加了非常任理事国的小组委员会，设法起草一份照我们看来可以获得各方一致赞同的声明，在这方面我们也做出了微小的贡献。

45. 我的同事曾经提到过这个声明。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就是以这个声明为基础的。但

这个声明无法取得一致同意，甚至在非常任理事国当中，意见也不一致。我们也不能使全体大国对它表示赞同，或对任何代替它的文件表示赞同。当时觉得必须另想办法。照我们的看法——这也可能是错的——办法就是：继续争取意见一致；或者让原决议草案的起草者继续起草他们的决议；或者提出一项能够得到安理会大部分理事国支持的草案。

46. 如果当时有谁能够断言，继续努力寻求一致意见，会对我们已获悉的日益恶化的中东形势有所裨益的话，尼日利亚代表团是再高兴不过的了。既然在当时要取得一致意见似乎不可能，同时还因为尼日利亚代表团继续认为不能附和原来的决议草案，我们就和其他代表团共同向安理会提出现在这个决议草案。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第一因为当我们草拟原来那个代表一致意见的声明，也就是据以制定本决议草案的那个声明时，我们的的确确认为，我们对哪一方都是公平对待的。第二是因为在听取了各方面对我们草案的反建议后，我们仍然认为那个决议草案是我们能够心安理得地在地上面签字的一个草案。我们认为那是一个公正的文件。对于这一点有所怀疑的人，我们请他们把文件 S/7575/Rev.1 和文件 S/7568 对比一下。他们会发现某些部分已被删掉。他们也会发现，某些条文已全部经过改写，某一条条文已完全被删去。我对这一条全被删去的条文特别感兴趣，因为这件事说明了我一贯用来规劝别人和告诫自己的一句话：人总是会犯错误的。

47. 我所指的是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S/7568〕实施部分第5段。那一段是尼日利亚代表团倡议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这一段，是希望它会在实际上有助于解决中东的局势问题。然而，经过后来的讨论，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都看清楚了，它不会起那样的作用。我不打算探讨为什么其他代表团或争论的各方或是其中一方觉得这一段不能成为一个有益的贡献；我只是想说明，从这一事例可以看出，即使你的用意是好的，你也可能做错事，甚至可能造成损害。由于我曾经要求原草案起草人把那一条款写入他们的决议草案，因此，我向他们表示歉意，而且我高兴地看到，现在提交安理会的文本中没有了这一条。

48. 如果人们细看我们决议草案[S/7575/Rev.1]的新的文本,就会发现——象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有一些条款已经重新写过。例如实施部分第2段,我知道安理会里我所敬重的一些同事可能对这一段仍然持有异议,可是我却认为它是一种折中的提法,能公正地对待当前情况的各种因素,因为我们并不认为叙利亚没有采取措施来防止事件的发生。不过,尽管采取了措施,事件还是发生了,因而我们请它加强措施,以防止事件的发生。

49. 在实施部分第3段里,我们公正地处理了对以色列的指控,并且要求它再次“同以-叙混合停战委员会充分合作”。我不打算对我的乌干达同事就实施部分第4段所说的话再作什么补充。不过,我想就实施部分第6段谈一谈我的感想。在这一段里,我们要求“秘书长在合适的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我之所以要谈这些感想,是因为约旦代表在他今天上午早一些时候的发言中非常强烈地要求我们查阅秘书长就此事所提出的最新报告[S/7573];读了那份报告之后,我觉得对实施部分的这一段也许应该说几句。

50. 在这一方面,如果我的同事们愿意再看一看S/7572号文件,他们将会注意到,那个文件在第12段里说到同以-叙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合作时,是以这样的话结束的:

“安全理事会为此向各方发出的那几次呼吁至今未见生效。现在也许最好是认真地考虑一下,是否可以通过某种更好的途径来达到使以-叙混合停战委员会更有成效地行使其职权的目的。”

51. 我本来希望在我们的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的第6段里能写进某些词句,促使按照S/7572号和S/7573号文件中的报告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从已经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来看,我深信,要在这一段里做到这一点的任何尝试都不会得到安理会代表的一致支持。

52. 最后,我愿意再一次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我相信还有其他代表团——在参加那些非正式讨论时所具有的那种精神;我们参加那些非正式讨论,目的是要达成一致意见。我至今还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并没有获得成功。我思想上毫不怀疑,

有了这样一种一致意见,将更能够达到我们想要达到的目的。但是在我们当前面临的情况下,我毫不迟疑地建议安理会接受我们的决议草案。同时我呼吁争执各方认真对待安理会这一次辩论所产生的任何结果。

53. 如果这个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我希望每一方都会更加认真地对待它的内容,比过去一方或双方的态度都更加认真。因为,仅仅到安全理事会来提出控诉是不够的;仅仅赞成联合国宪章是不够的。紧跟着这两个行动,还必须高度尊重联合国各个机构所作出的决定的意愿,这样才能对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54. **基哈诺先生**(阿根廷):关于乌干达、尼日利亚、日本、新西兰、荷兰和阿根廷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S/7575/Rev.1]的意义,在我前面发言的乌干达和尼日利亚代表,已经清楚地作了解释。但是,由于事关重要,本代表团想稍微比较详尽地说明一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以色列政府提出控诉的事件采取措施的看法,我们已经为这些事件开了好几次会。

55. 我们认为,由于局势严重紧要,安理会为之花了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完全是必要的。在这次辩论中,尽管有的人发言时感情用事,语气不是和解的,我们认为安理会详尽地听取了有关中东地区的事件及该地区政府态度的报告,还是大有好处的。停战协定签订已有十七年了,对于它的实施竟仍然有相当大的争论,这未免令人苦恼。更令人苦恼的是,这个地区在加强和平与稳定方面毫无进展。

56. 过去安理会并不缺乏熟悉该地区局势的机会,今年七月间我们还举行了一次很有建设性的辩论。这次案件,也许甚至比以前的案件还更能显示出每个事件潜在的危险性,更能说明即使是一个小小的事件,也会点燃起一场熊熊的烈火。

57.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第一三〇八次会议上说过,本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对于事态的发展情况,知道得越充分越好。本代表团还深信,纠纷的各当事国政府本身只要采取和解的态度,并各自向联合国重申愿意并准备履行一切国际义务,那么问题就会得到最后解决。

58. 秘书长的报告和诸位在议席上的发言,都

给安理会提供了不少很重要的情报。在另一方面，和解的态度还不象本代表团所希望的那么明显。正如我们在首次发言中就讲清楚的，我们从这次辩论之初就采取了严格的客观立场。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S/7568]，尽管语气温和适中，我们觉得似乎还不能满足目前情况的需要，因为该草案所根据的前提，尚未在本届安理会中得到证实，何况在辩论中，当事的一方已正式加以拒绝。

59. 因为这个缘故，还因为安全理事会难于取得一致意见——尽管多次痛下决心这么做——我们连同其他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决定联合提出一个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个草案表达了大多数代表团能够接受的意见。草案文字经过仔细推敲，考虑到不同的立场和安理会现有的一切确实的证据。草案还尽可能明确地指出为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不至于加剧或者使后果可悲的冲突不至于发生而亟需解决的问题。对于成为这次辩论的主题的这些事件，决议草案深表遗憾，因为这些事件造成生命损失，而且是如此一再地发生，这就使我们深信，它们并不是孤立的事件。

60. 我们听取了一些很有说服力的解释，解释了可能导致这些颠覆行动的情况。但是，国际共处的法则，更不必说联合国宪章的条文和精神，不允许任何一个政府把这种损害另一个国家的事件说成是正当的。

61. 决议草案也要求并且敦促有关政府认真考虑旨在维护该地区和平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需要这些政府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尽它艰难职责的时候为它提供工作上的方便。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在目前形势下无法进行工作的报告[S/7572]，证实了这一呼吁的必要，秘书长关于非军事区目前形势的报告[S/7573]，也同样证实了这一呼吁的必要。

62. 我们认为，面对着我们正在讨论的事件，决议草案中的这些意见是安全理事会起码能够提出来的意见。为了尽量表达一种得到普遍支持的意见，我们不得不省略某些其他可能有用的论点，其中有些论点已见于S/7568号决议草案中，其他论点已经在近几天来的辩论或者磋商的过程中提出来。但是我们参

与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和理由，是防止安理会因严重的意见分歧而陷于瘫痪，并且对我们认为严重的危机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之所以认为危机严重，倒不是由于我们眼前出现的这些事实，而是由于已经如此显而易见的潜在的危险。

63. 德博斯先生(荷兰)：安理会收到以色列代表一九六六年十月十日的来信[S/7536]已经三个多星期了，这封信引起我们大家的辩论。从那一天起，该地区的局势，如果说有什么不同，只是更加恶化罢了。以色列国土上的恐怖行动仍然在继续。又有一座建筑物被炸毁；又有一支陆军巡逻队碰上地雷；一列火车被炸毁了；一条输水管也同样被炸毁了。除非要我们相信这些恐怖行为是飞碟所造成的，否则毫无疑问，这些恐怖行为只能是从附近某处出发去进行活动的一些小组干的。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该是安理会制止这种连续不断的暴力行动的时候了。犯下这些暴行并且坦率而自豪地宣称他们为这些暴行承担责任的恐怖分子，在各种意义上来说，是正在玩火。另一方面，当我们听到在以色列国内要求采取军事报复行动的压力越来越大的不祥报告时，这一情况就更加紧迫了。安理会上有几位发言人对这危险表示了他们的严重关注，我国代表团也有同感。

64. 由于上述种种理由，安全理事会应该明确地使用其全部权威来支持为结束这些暴行而作的努力，这是义不容辞的。至于采取什么形式来做到这一点，是用决议的形式，还是用一致意见的形式，这在我们看来是次要的。

65. 我国代表团本来准备支持并投票赞成上星期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7568]。可是，跟安理会所有的理事国进一步磋商的结果表明，某种更有局限性的决议似乎是比较可取的。我国代表团本来还准备支持一致意见，如果安理会有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话。但是，既然现在更有局限性的决议的形式似乎最有可能在安理会上取得必要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对此并不反对，只要这个新的决议包含了改善中东危险局势所必需的主要因素。

66. 为此，我国代表团和安理会其他非常任理事国合作，草拟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决议[S/

7575/Rev.1]。主席先生，如果你同意的话，我想要对这个决议草案说几句话。但是我必须立即声明，我对乌干达代表在介绍这份草案时所作的出色的说明几乎没有什么可以补充。

67. 此刻，安理会若想判定哪一方面应该负多少责任，那是徒劳无益的，因此本决议草案也没有这样的企图。然而，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对曾经是我们辩论的主题的这些事件表示遗憾，尤其是对由于这些事件而造成的不必要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但是，比这个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防止此类事件的重演；为此，决议草案六个段落就有五个段落展望未来，而不是回顾过去。

68. 这些指导将来行动的准则的第1条，写进了实施部分第2段，要求叙利亚加强措施，防止构成违反总停战协定的事件发生。在边界附近的以色列领土上接二连三地发生恐怖行为，证明这个忠告绝非多余。如果叙利亚政府准备严格履行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第3条第3段所规定的义务，即不得从自己的领土内采取战争行动或敌对行动，那么这就朝着防止新的暴行的发生，防止当前已经严重的形势的进一步恶化，迈开了重要的一步。

69. 另一方面，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3段要求以色列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充分合作。今天上午我们在辩论中曾提及秘书长十一月一日的报告[S/7572]，该报告明确指出：“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未能行使职权，这无疑地削弱了为保持以叙分界线的平静而作的努力。”

70.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以色列过去拒绝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对以色列本身来说，是一个原则问题，是对总停战协定第5条如何解释的问题。此外，我们不打算象某些人那样走得那么远，试图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过去几年所有的恐怖行为都是以色列跟混合停战委员会不合作的结果。不过必须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对这个问题是阐述得一清二楚的。因此，为了减少破坏行为，我们相信，安理会有权要求以色列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71. 决议草案还要求两国政府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停战分界线两侧执行观察与调查

任务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参谋长和他的军事观察员及助手正在出色地执行他们的任务。其中有好几名是我国同胞，我们为此感到自豪。然而，没有两国政府的合作，停火监督组织便无法履行其职责。必须保证该组织在边界和分界线两侧的行动自由。

72. 在当前以叙边界的形势下，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是当务之急。因此决议草案第5段敦促两国政府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否则，就有产生更大规模敌对行动的真正危险。我们要强调，第5段的忠告不单单限于破坏行为。对于双方来说最明智的途径就是不采取军事行动，也不发表煽动性的言论或者煽动战争行为，并且在政策与言论中表现出最大的克制。今天上午报纸上刊登了对以色列进行解放战争的最新呼吁，根据今天上午同一报纸的报道，为了进行解放战争，叙利亚现在已设立了征兵站。以上事实不幸地证明了我们再一次强调这一点并不是多余的。

73. 我要强调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由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起草的，它并不含有对任何一方谴责的意思。在我们看来，该草案的确是一个经过仔细平衡的对双方的共同忠告。一方面，它对叙利亚提出一些要求，另一方面，也对以色列提出一些要求，同时，还对双方提出几点共同要求。它绝不是要求作出什么新的牺牲，而只是要求双方必须恪守他们早些时候承担的义务。

74.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向安理会中的亚非代表们致敬，因为现在这个决议草案的文本之所以能够写得十分公正和不偏不倚，主要是由于他们的努力。如果这个决议草案能够象我国代表团所衷心希望的那样获得通过，更重要的是，如果这个草案能为双方所遵守，那么，我们相信，它将大大地有助于改善该地区的局势。

75. **主席：**在我的名单上还有四个人要求在投票前发言，另外还有几个人要求在投票后能有发言的机会。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建议请贝罗先生发言，以结束今天上午的辩论。他要求作一个简短的发言。随后，我们就休会。下午三时继续开会。

会议决定如上。

76. **贝罗先生**(乌拉圭):乌拉圭代表团在它向安理会所作的多次发言中,以及在为达成明智公允的一致看法(这种看法将为缓和目前存在于中近东的紧张局势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并将为该地区最终实现和平带来一线希望)而进行的长期然而无效的努力中,已经明确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遗憾的是,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都未能奏效。现在我们已经到了考虑一项决议草案[S/7575/Rev.1]的时候了。虽然这个草案未能反映我们的全部观点,但它却是唯一可能获得安理会支持的积极措施。正是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将对它投赞成票。

77. 如果安理会不能作出任何决定,这将有助于联合国的威信,并会给有关地区造成有害的影响。我们本来宁愿有另外一个草案文本,但是我们不能消极等待。我们不想支持一个注定要失败的决议草案或弃权而浪费我们的一票。我们希望对这个严重问题的解决有所贡献,尽管这种贡献未必能完全反映我们的思想。我们是为合作和和睦这一更高利益做出这一贡献的。

78. 最后,我要重复我在十月十七日对这个问题发表的主要声明的结束语来结束我的发言:

“除非叙利亚和以色列人民在他们心里放下武器,否则,我们的决议,我们为和平所作的努力,都会落空。

“所缺乏的……不是保证和平的更好的文件,而是不推卸责任的更好的人。”〔第一三〇八次会议,第106段和第107段。〕

79. **主席:**谢谢乌拉圭代表贝罗先生。

80. 在休会之前,我要以**美国**代表的身分简单说两句。大家刚才听到的那一声爆炸,并不是要把我们炸出联合国去。刚才的爆炸是为了要在东河底下开凿一条隧道。

下午一时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